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有關BAYER供應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的
延展及重續**

補充協議

就供應方及VRHK與Bayer旗下公司訂立的Bayer供應協議，據此，供應方及VRHK將向Bayer旗下公司製造及供應若干部件、配件及相關服務，年期為2013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VRHK已被剔除為Bayer供應協議的訂約方，由2016年6月7日（即上一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由於Bayer供應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供應方與Bayer旗下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之補充協議，以重續Bayer供應協議，據此，供應方同意繼續向Bayer旗下公司製造及供應若干部件、配件及相關服務，進一步之初步年期為2018年1月1日起計兩年，並可由Bayer旗下公司於初步兩年期限屆滿時重續多一年。本公司乃於2017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接獲經Bayer旗下公司簽署的簽字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ayer Medical Care持有VMHK之19.9%股份，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Bayer Medical Care及Bayer旗下公司均為Bayer A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Bayer旗下公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ii)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充協議

就供應方及VRHK與Bayer旗下公司訂立的Bayer供應協議，據此，供應方及VRHK將向Bayer旗下公司製造及供應若干部件、配件及相關服務，年期為2013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供應方及VRHK將製造、組裝、測試、包裝及消毒(如適用)並向Bayer旗下公司銷售注塑模型部件及配件(「**產品**」)。

製造產品所需的若干部件(「**部件**」)由Bayer旗下公司向供應方及VRHK提供。

鑑於Bayer供應協議項下供應方及VRHK的表現，Bayer旗下公司同意向供應方及VRHK租賃有關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設備，如注射器組裝線、包裝線、鑄模工具及製造及供應產品所需的其他設備及工具(「**設備**」)。供應方及VRHK將負責設備的保養及維修。

Bayer旗下公司將於各月結後45日內支付及結算Bayer供應協議項下供應的產品的發票。

定價基準： Bayer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供應方及VRHK的成本加經公平磋商協定的利潤率釐定。向Bayer旗下公司提供之產品價格視乎Bayer旗下公司就各項目之要求及規格而定。定價時，董事計及(i)相關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性；及(ii)供應方及VRHK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設備或自獨立第三方購買設備的預計成本及於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的攤銷成本。

根據上一份日期為2016年6月7日之補充協議日期，供應方、VRHK及Bayer旗下公司協定將VRHK剔除為Bayer供應協議的訂約方。

由於Bayer供應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供應方與Bayer旗下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之補充協議，以重續Bayer供應協議。本公司乃於2017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接獲經Bayer旗下公司簽署的簽字頁。根據補充協議，供應方同意根據Bayer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並在作出以下修訂後繼續向Bayer旗下公司製造及供應若干部件、配件及相關服務：

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訂約方： 供應方： (1) VMHK
(2) VMDG

客戶： (1) Bayer HealthCare
(2) Imaxeon Pty Ltd.

有效期： 補充協議之初步年期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初步年期」）。其後，Bayer旗下公司有權在初步年期屆滿前至少90天透過向供應方發出有關重續之書面通知而重續補充協議為期一年。於Bayer旗下公司向供應方發出60天書面通知後，補充協議可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終止。

轉移責任： Bayer HealthCare已經接納並承擔Bayer Medical Care在Bayer供應協議下的所有責任。

調整定價條款： Bayer旗下公司與供應方確認並同意，供應方負責對產品進行消毒而購買價格包含與產品相關的任何消毒成本。Bayer旗下公司與供應方確認並同意，供應方須向Bayer旗下公司交付已消毒之產品。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i)有關Bayer供應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過往交易總額；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之詳情：

	過往交易總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0月31日止	(「2018	(「2019	(「2020
由供應方向Bayer旗下公司供應產品	161,326	187,508	143,205	200,000	220,000	242,000
自Bayer旗下公司購買部件	38,057	7,131	3,094	4,400	4,800	5,300

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各年供應產品的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對產品的預期需求（經參考過往交易額）；
- (b) 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各年，供應方供應產品每年10%的相應增長，以配合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
- (c) 產品中的個別價格上調，包括在補充協議所協定的額外消毒成本。

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各年購買部件的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對部件的預期需求（經參考過往交易額）；及
- (b) 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供應方向Bayer旗下公司供應產品的預期增長而計算的相應每年增長10%。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呼吸產品、造影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Bayer AG及其附屬公司（包括Bayer旗下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處方藥、專科治療及放射科業務；(ii)非處方產品之市場推廣；(iii)種子、農作物保護和非農業害蟲防治業務；及(iv)寵物及牲畜疾病的預防和治療。

鑑於本集團與Bayer旗下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根據Bayer供應協議製造及供應產品乃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對維持本集團業務的穩定發展而言屬必要。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看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之定價條款訂立，而條款及年度上限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ayer Medical Care持有VMHK之19.9%股份，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Bayer Medical Care及Bayer旗下公司均為Bayer A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Bayer旗下公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ii)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如獲Bayer旗下公司延展)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Bayer AG」	指	一家總部設於德國的公司，其股份於德國法蘭克福、柏林、杜塞爾多夫、漢堡、漢諾威、斯圖加特和慕尼黑以及西班牙巴塞羅那和馬德里證券交易所上市
「Bayer旗下公司」	指	Bayer Medical Care或Bayer HealthCare(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及Imaxeon Pty Ltd.之統稱，全部均為Bayer A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ayer HealthCare」	指	Bayer HealthCare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為Bayer A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ayer Medical Care」	指	Bayer Medical Care, Inc.，為Bayer A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ayer供應協議」	指	供應方及VRHK與Bayer旗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1日的協議（並經上一份日期為2016年6月7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供應方及VRHK向Bayer旗下公司製造及供應若干部件、配件及相關服務，直至2017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文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為廖女士的配偶
「廖女士」	指	廖佩青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為蔡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供應方與Bayer旗下公司所訂立作為Bayer供應協議之修訂，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供應方」	指	VMHK及VMDG之統稱
「VMDG」	指	東莞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MHK」	指	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RHK」	指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蔡先生及廖女士最終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7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及過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